

國立清華大學國際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94年5月24日校長核定
95年6月20日修訂
97年6月修訂民國98年5月4日修訂 民國99年12月27日修訂
100年4月12日修訂
101年1月17日修訂
國101年6月14日修訂
102年12月25日修訂第5條
103年6月24日校長核定
104年2月24日校長核定
104年8月6日校長核定
107年6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8次會議通過
108年10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5次會議通過，自109學年適用
109年7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0次會議通過
110年5月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4次會議通過
112年4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8次會議通過
114年4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1次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國際化之發展，擴大招收並獎勵優秀國際學生來校就讀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依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至本校攻讀學位之學生。

三、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
（一）由本校外國學生招生管道申請入學之新生。

（二）前一學年學業表現符合本校公告標準之二年級以上學生。

但持有應聘停(居)留或工作居留之簽證及居留證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
四、獎學金種類：

（一）A類獎學金：全額補助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，並提供生活補助費。

1. 博士班：每月生活補助費至少新台幣一萬元。

2. 碩士班及學士班：每月生活補助費新台幣五千元。

（二）B類獎學金：全額補助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。

五、學士班受獎期限及獎學金續領資格：

學士班受獎期限自註冊入學起算長為四年。

學士班學生須每學年提出獎學金申請，每次核獎一年。但前一學歷成績頂尖之學生，入學後得續領每學年獎學金；若其當學年之學業表現未達本校公告標準者，自下一學年起停止續領獎學金。

六、碩士班受獎期限及獎學金續領資格：

碩士班受獎期限自註冊入學起算最長為二年，但人文社會學院、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諮商心理組、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華語教學組受獎期限最長為三年。

碩士班受獎生第二年起通過續領審核者，得續領每學年獎學金。但其當學年之學業表現未達本校公告標準者，停止續領獎學金。

碩士班學生若未獲得獎學金，其當學年之學業表現符合本校公告標準者，得重新申請獎學金。

七、 博士班受獎期限及獎學金續領資格：

博士班受獎期限自註冊入學起算最長為五年。

一年級至三年級博士班受獎生通過續領審核者，得續領下一學年獎學金。但其當學年之學業表現未達本校公告標準者，停止續領獎學金。

博士班第五年須重新申請獎學金。

博士班學生若未獲得獎學金，其當學年之學業表現符合本校公告標準者，得重新申請獎學金。

八、 每學年受獎時間：學生於春季入學，受獎期間為當年二月至翌年一月；秋季班入學者，受獎期間為當年九月至翌年八月。

但應屆畢業生領取至畢業月份止。

九、 申請時間：

(一) 新生：依本校每學年招生日程，於申請入學時提出申請。

(二) 二年級以上舊生：依本校每學年公告時程，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：

1. 學士班：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、讀書計畫。
2. 碩士班：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、研究計畫、指導教授或導師推薦函。
3. 博士班：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、研究計畫、指導教授或導師推薦函、學術績效表。

十、 獎學金兼領限制：請領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同時請領我國政府機關（構）所設置之獎學金或本校海外交換學生獎學金。但本校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一、 受獎生未完成註冊、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、轉學、退學者，廢止其受獎資格。但因應徵服役、懷孕、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等

原因休學或保留入學者，不在此限。

學生有違犯校規行為，得調整或中止其受獎資格。

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停發其不在校月份之生活補助費：

(一) 系所或指導教授反映學生未到校上課。

(二) 未告知指導教授即離境逾三十日者。

學生有溢領獎學金之情事，須繳回溢領款項。

十二、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全球事務處、各學院及教務處各一名代表組成。

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議由全球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主持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